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82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48260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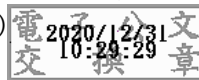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2月29日彰衛疾字第1090073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請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